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兑付本息金额:110亿元人民币/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8月2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日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08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0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换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定义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的110%向投资者全额回本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苏农转债”到期兑付110,000,000,000元(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苏农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7月29日为“苏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即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本行按照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4.8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苏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上午9时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亿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8月2日。

五、兑付办法

苏农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苏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7月30日起,“苏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7月2日起,“苏农转债”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87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农转债”,代码“113516”)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定义,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18年公开发行“苏农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方法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2日出具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行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苏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发生变化。根据本次评级结果,“苏农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见《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503,186,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1,079,760.3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限售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

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其转让上市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划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中概股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公告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8275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宿迁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玉峰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宿迁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6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1.9409%)。

宿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7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2.6993%)。

宿迁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3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1.9460%)。

宿迁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1.2002%)。

硕泽投资、森希投资、硕雷投资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1.1617%),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27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1.189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硕泽投资、森希投资、硕雷投资、雷泽投资及刘玉峰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主体
公司股东硕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超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2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7625%)。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超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5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7276%)。

三、减持计划实施数量
宿迁泽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超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9,3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7002%)。

四、减持计划实施地点
公司股东雷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5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4497%)。

五、减持计划实施主体
宿迁森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超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2473%)。

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硕泽投资 5%以下股东 2,364,334 1.9409% IPO前取得,1,201,191股
其持股来源:1,201,191股

森希投资 5%以下股东 2,379,279 1.9614% 其持股来源:1,213,983股
其持股来源:1,165,296股

硕雷投资 5%以下股东 2,239,310 1.8460% 其持股来源:1,142,056股
其持股来源:1,097,254股

雷泽投资 5%以下股东 1,456,933 1.2002% 其持股来源:712,000股
其持股来源:744,933股

刘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240 1.1617% 其持股来源:719,000股
其持股来源:690,240股

注:1.减持方式均为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硕泽投资 1,160,751 0.9581% 2023/6/21-2023/11/30 120,000-161,900 2023/4/18

森希投资 1,113,296 0.9194% 2023/6/21-2023/11/30 120,000-161,900 2023/4/18

硕雷投资 1,194,256 0.9776% 2023/6/21-2023/11/30 120,000-161,900 2023/4/18

雷泽投资 650,460 0.5359% 2023/6/21-2023/11/30 120,000-161,900 2023/4/18

刘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240 1.1617% 2023/6/21-2023/11/30 120,000-161,900 2023/4/18

注:1.披露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宿迁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愿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刘玉峰承诺:
(1)本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前期限,在任职期间内和在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减持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复牌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控股股东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宿迁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四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分析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分析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八、其他风险提示

九、其他风险提示

十、其他风险提示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二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B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设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各议案已披露内容和审议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披露网站(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关联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关联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关联账户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关联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应种类优先股的总数,超过多个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应种类优先股的总数,超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应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投票数。

五、如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对所有有效表决权均予以统计,并以书面形成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决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4年7月10日(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亦庄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
(三)联系人:董悦曼 邮箱:董悦曼@yonyou.com 电话:010-62438838 传真:010-62439639

(四)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委托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持身份证、手机、网络投票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信信、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收到为准。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一、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悦曼 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